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05月26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_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 課 程 會 議 (105.04.14)決議事項, 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依決議辦理。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 及開課要點」第六點,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附帶決議:本次因招生人數不 足15人之班級,請專案簽准。 課程相近而可以認抵者,建請 專簽後合班上課。	依決議辦理。
11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試行 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 (草案),請審議。	教務課務組	一个大会员的人名 為 二 在	

			五 數班同後送第統二報程不請之原實第原陳修附為確開組務的 時為時期 時為時期 時為時期 時為時期 時為時期 時為修課內經會則該,學。修教長亦說表鐘覽 與此同後送第統二報程不請之原實第原陳修附為確開組務的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 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 項」,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於電子 公布欄轉知相關單 位周知。
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習 預警實施要點」(草案), 請審議。	教教展大	一、 第學處學達單,形 四期一提不一導解加四為時學課系 等學處學達單,形 四期一提不一導解強點「數習教 等學。 學以系學導二生四良上 學以系學導二生四良上 一學以系學導二十 上華學 一學 上主習。款 一學 上主習。款 一學 上主習。 一學 上 一學 上 一學 上 一學 上 一學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提送105年6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

三、 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修	
正為「學生得於期中考	
後一週於『學生個人期	
中成績預警查詢系統』	
查詢被預警科目及學習	
建議。」。	
四、 餘照案通過。	

參、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de l	提案) \\
序號	案 由	單位	決議
_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 (105.05.26)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同意核備。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預備研究 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資 理訊 學管 系	一、

Ξ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第六點,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	抵免碩士班學分。」。 五、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請審議。	務組教務組	一、修正條文第時間為 年十 四月十五日,擬轉之二十二日,擬於轉入之二十二十五日,擬於轉入之二十二十一日,與一十五十二十一十五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三條,有關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之開 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計算公式,使各開課單 位計算公式統一化、系統化,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維持 104 學年度開課總量計算 公式。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5.05.26)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說 明:

- 一、依據 105.3.1 資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暨 105 年 4 月 26 日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要點相關資料。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03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00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000)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 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三、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招收名額:10名。
- 五、預研生甄選資格限制:
- (一) 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80分以上。
- 六、預研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 生甄選報名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 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60%、學業成績 40%。
- (四) 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 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20學分)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 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 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符合第五<u>點</u>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 日間提出申請。」。
- 三、 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 請表」、「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報名表」書面資料(自傳、 修習計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四、 第七點修正為「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 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20 學分) 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 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五、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第六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修正招生規定第六點,有關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以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方式進行。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六、招生方式:本校自辦筆	修正本校招生考試方式可採
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	試,考試科目以二至四科	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
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	為原則。	實作等方式進行。並將評分方
<u>行。</u>		式及佔分比例詳列於簡章中。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		
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		
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		
明於招生簡章中;面試、		
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		
或錄影紀錄之;對評分特		
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		
件中註明理由。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41867 號函備查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8677 號同意備查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四、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 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 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二)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六、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紀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 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 (三)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九、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 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 序。
- 十、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其手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十一、 錄取名單經本會核定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在本校公告。
- 十二、 考生經錄取後,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 十三、 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四、 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 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進修字樣。
- 十五、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之。
- 十七、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為配合目前實務運作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法規,爰修正本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西亚里水八千千 3	一种外交加一多亚际人对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一、 <mark>本要點</mark>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	文字修正。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	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	
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國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	
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以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下簡稱本要點)。		
五、轉系作業由各學系訂定審查準	二、本校轉系作業由各學系訂定審	本點及第七點修
則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mark>,於規</mark>	查準則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正後合併移列至
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之名單	<u>2</u> °	第五點。
<u>簽會</u> 教務處,於五月底 <u>前</u> 公		
告。		
三、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	三、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	依本校學則酌作
<u>下:</u>	<u>定:</u>	修正:
(一)修業滿一 <u>學</u> 年者,得 <u>申請</u> 轉	(一)修業滿一年者,得轉 <u>各</u> 學系	1.修業滿一年,修工本世,學
<u>入其他</u> 學系二年級	二年級;修業滿二年者,得	正為滿一學年。 2.原第二款,學則
(二)修業滿二 <u>學</u> 年者,得 <u>申請</u> 轉	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	並無相關規定,
<u>入</u> 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	質不同學系二年級;修業滿	爰予刪除。
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年 <u>學生</u> 因特殊原因得轉性	
(三)修業滿三學年,因特殊原因	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u>申請轉系者</u> ,得轉 <u>入</u> 性質相	(二)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以轉	
近學系三年級。	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可修	
	畢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九、轉入 <u>年級學生名額以</u> 不超過 <u>該</u>	四、學生轉系,須受下列人數限	
<u>學系該學年度</u> 教育部核定招生	制:	定。
名額 <u>缺額</u> 之 <u>百分之三十</u> 為限	()村田八数四个是也或如小方	2.為先行管控轉 系名額,以利核
(尾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算轉學考招生名
	(二)轉入人數應在不影響教學原	額,爰修正第二
	則,且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	款。
		3.本點移列至第
	限。	九點。
<u>七</u> 、下列 <u>各類</u> 學生不得 <u>申請</u> 轉系:	五、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1.修正第四款,於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一)修業未滿一年者。	招生簡章中明訂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不得轉系者。 2.第四款後半段
(三)休學期間者。	(三)休學期間者。	2. 年 四款後干投 移列為第二項。
(四)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	(四)經推薦甄試及各種保送入學	3.本點移列至第
明不得轉系者。	<u>者</u> 。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	七點。
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	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 1
四、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	六、各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公	原第六、第七點
至五月十日,擬轉系學生必須	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依轉系申請表修工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	七、 <u>學生</u> 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五月	正後合併移列至 第四點、第五
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各	一日到五月十日,每位學生以申	點、第六點。
學系應於四月底前公告接受	請轉一學系為限。 <mark>向轉出學系提</mark>	- Alexandria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轉系名額及條件。	出申請,送交教務處彙整後,轉	
	交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核,各學系	
	將審核通過之轉系名單,送交教	
	務處,於五月底公告。	
二、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	八、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學系,轉組	本點文字修正後
(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及	規定依本要點轉系規定辦理。	移列至第二點。
轉學位學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	本點文字修正後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過,校長核定後 <mark>發布</mark> 實施,修	移列至第十二
同。	正時亦同。	點。
六、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名單經		1.依據學則新增
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第六、第十、第
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十一點,以資明
八、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		確。
互轉,進修學士班僅限進修學		2.新增第八點,明
士班各學系互轉。		訂日間學士班與 進修學士班不得
		互轉規定。
十、轉系學生必須完成轉入學系所		五 村况及
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十一、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		
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		
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後全文)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87.04.21)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2.05.27)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2.06.24)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09.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10.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〇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5.〇.〇)

- 一、<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及轉學位學程。
- 三、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u>學</u>年,因特殊原因<u>申請轉系者</u>,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擬轉系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 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各學系應於四月底前公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 <u>五</u>、轉系作業由各學系訂定審查準則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之名單<u>簽會</u> 教務處,於五月底前公告。
- 六、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名單經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 七、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三)休學期間者。

(四)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八、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互轉,進修學士班僅限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互轉。
- 九、轉入<u>年級學生名額以</u>不超過<u>該學系該學年度</u>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u>缺額</u>之<u>百分之三十</u>為限<u>(尾</u> 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十、轉系學生必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十一、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 修正條文第四點修正為「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 擬轉系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 各學系應於四月十日前公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 二、 修正條文第九點修正為「轉入<u>年級學生名額以</u>不超過<u>該學系該學年度</u>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u>缺額之百分之三十</u>為限<u>(尾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u> 計)。」。
-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三條,有關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為減輕碩士班研究生修課學分的負擔,並使課程規劃更具有彈性(如至業界實習等), 擬將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調降至二十四學分。
- 二、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規定,大多數學校皆以二十四學分為原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四、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王水八	7 /1 /2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1.為減輕碩士班
		研究生修課學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	分的負擔,並使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	課程規劃更具
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	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	有彈性(如至業
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	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	界實習等),擬 將碩士班研究
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	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	生至少應修畢
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	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	二十八學分,調
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	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	降至二十四學
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	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	分。
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	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	2.增加「論文學
少於二十四學分 ,論文學分	少於二十八學分。	分另計」文字,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	如博士班研究 生之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	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	エール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	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	
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	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	
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	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	
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	年。	
年。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 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 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 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 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 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 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 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

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 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 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 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 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 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 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 證明。

>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 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 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 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 八 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册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 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 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 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 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 要點另訂之。
- 第 十二 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 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 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 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 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 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 長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 至八年。

第 十四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 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 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 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 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 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 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十六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 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 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 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 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 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

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八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 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 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 二十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 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 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 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 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 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 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 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 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 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 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

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 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 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 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 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學制)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 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 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 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 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 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 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 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 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 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 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 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 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 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 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 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 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 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 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 書。

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

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龄

- 第 五十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 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 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之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計算公式, 使各開課單位計算公式統一化、系統化, 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該要點之精神旨在使開課單位排課及開課有共同遵循之原則,104 學年度協商後之開課總量如附件二。
- 二、因各開課總量計算方式各異,缺乏統一計算公式,加上每年協商後造成不公平現象。 經參酌歷年研商之基準套用到所有開課單位後,計算出之總量與104年大致相符。採 計公式如左欄。
- 三、 舉例說明總量之計算方式。請參酌修正後總表,如附件一。
- 四、從學生立場:每生每學期最高修課學分數 25,一學期各系開課量 65 為基數,則為學生 選修學分的 2.6 倍,不含院共選 6 學分及通識課 28 學分。故開出的量是夠學生選。
- 五、從教師立場:一個系7個老師,以副教授每週授課9學分為基數,7*9=63。在不超鐘點情況下足以滿足每位教師開課量。其餘因兼行政減授鐘點或支援相關單位開課者則算入超鐘點費。
- 六、 基準點固定後,未來開設統整性課程(capstone)時,才可以預估在總量下可以規劃之 組數及鐘點費。

Q & A

1. 為何本校要有總量限制?

外校因年級班級數多,學生數多,可以相互支援、共開、合班,所以彈性大。因本校各 系多數為單班,彈性小。加上學生人數少,學雜費收入少,減免學雜費人數多,無法維 持固定成本支出。加上人數少所以 10 人即可開課,相對成本增加。所以要在有限資源下 做對大效用化。

2. 選修彈性為何是1.3?

原訂選修學分數*1.5倍,但因各系選修學分數不同,計算不便。為統一參數,遂將必選

修併計*1.3。

3. 為何藝能類的系*1.4?

因藝能科專長分組多。

4. 學分學時不對等怎麼算?為何要算?

因有些必修術科、實驗、實習、術科因學分學時不對等,學分已經算入總量,但多出來 的學時與鐘點費有關,因核發鐘點費是以學時核發。選修課程的學分學時不對等不列入 計算(因不確定會開課)。

5. 跨領域模組是否不列入總量?

為資源整合及因應時代變遷之彈性,跨領域課程不列入開課單位總量(本校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第四點),但並非不計算總量,仍依據計算公式核給合理之開課量,以免排擠其他單位開課,造成倒課現象。

附件二(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院系所	師範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					
項目	師範學院共選	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教育系、體育系)	補教教學學程 (99 學年度開辦)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105學年度開辦)		
(A)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1學分/1 小時計算)	6	45	20	24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3 (A÷2 學期)	5.6 (A÷8 學期)	5 (A÷4 學期)	6 (A÷4 學期)		
(C) 選修彈性	1	1.3	1. 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C×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21 (6 系+1 學位學程,共7班)	58. 2 (2 系四年級, 共 8 班)	6. 5 (2 班)	7.8 (2 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0.75 (6 小時÷8 學期)	1.5 (6 小時÷4 學期)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9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4.5	0	0	0		
合計(D+E+G、尾數四捨五入)	18. 75 26 26	63. 825 59 59	16	16		
104 下已開量/基數/104 核定量	82. 575 26-	+59= 8 5 85. 1	17 16 沒訂	16		

-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1.3倍,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選修學分數)
 - D: 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網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2.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3.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4.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5.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師培中心教育學程 院系所 通識中心 人文學院共選 理工學院共選 項目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學程 (2班) (2班) 22 19 (A)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 6 6 - 1128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總學分數 43-暑期 21) (總學分數 40-暑期 21)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3 5. 5 7 11 9.5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 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 (A÷2 學期) (A÷2 學期) (A÷2 學期) (A÷2 學期) (A:4 學期) 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3 (C) 選修彈性 1.3 1.318 382 44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14. 3 12, 35 (B×C×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6系6班) (5 系+1 學位學程, 共 8 班)(全校一、二年級共計 42 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 0 0 0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4 小時÷2 學期) (4 小時÷2 學期) 9 9 0 0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4.5 4.5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23 49 382 16 14 合計(D+E+G、尾數四捨五入) 16 16 16 14 14 14 362 382 367.5 104 下已開量/基數/104 核定量 24 | 23 49 一學年74 一學年 45 20.5 開課時段是2個暑假+2學開課時段是2個暑假+2學

期由開課單位安排時數 期由開課單位安排時數

-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1.3倍,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選修學分數)
 -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網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2.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3.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4.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5.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師範學院							
項目	教育系	文休系	特教系	幼教系	數媒文教系	體育系	運動競技學士 學位學程	
(A)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80 (總學分數 147-通識 28- 院代開專業課程 39)	100	100	100	100	80 (總學分數 147-通識 28- 院代開專業課程 39)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 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 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0	12. 5	12. 5	12. 5	12. 5	10	12. 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C×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52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56 (4 班)	70 (4 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0.25 (2 小時÷8 學期)	0.5 (4 小時÷8 學期)	1.25 (10 小時÷8 學期)	0	1.25 (10 小時÷8 學期)	9.25 (74 小時÷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0	
合計(D+E+G、尾數四捨五入)	52	65	66	66	65	57	79	
104 下已開量/基數/104 核定量	50 52 53	59 65 65	49 66 59	68 66 73	55 <mark>65</mark> 65	59 57 65	47 79 77	

-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1.3倍,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選修學分數)
-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網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2.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3.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4.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8學分後為92學分。
- 5.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理工	學院		
院 系 所 項 目	應數系	應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生科系	綠色與資訊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開辦)
(A)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 100 (畢業學分 128-通識 28)	100	100	100	100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 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 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C) 選修彈性	1. 3	1.3	1.3	1.3	1. 3	1. 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C×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65 (4 班)	130 (8 班)	130 (8 班)	65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1.87 (應化16小時+應物14小 時=30小時÷2班÷8學期)		0	2 (16 小時÷8 學期)	1.5 (12 小時÷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合計(D+E+G、尾數四捨五入)	65	132	130	65	67	67
104 下已開量/基數/104 核定量	57 65 65	118.5 132 132	111 130 134	61 65 65	57. 5 <mark>67</mark> 67	67

- 1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 C: 選修課程彈性: 一般科系乘以1.3倍, 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選修學分數)
-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網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2.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3.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4.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5.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院系所			人文	學院		
項目	英美系	華語系	公事系	美產系	音樂系	心動系
(A)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100	100	100	100	92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 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 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2. 5	12. 5	12. 5	12. 5	11.5	12. 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C×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65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70 (4 班)	64. 4 (4 班)	70 (4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0	0	5.25 (註4)	1.12 (9 小時÷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合計(D+E+G、尾數四捨五入)	65	65	65	70	70	71
104 下已開量/基數/104 核定量	70 65 71	59 65 69	55 <mark>65</mark> 65	72 70 77	68. 2 70 71	72 71 72

-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1.3倍,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選修學分數)
 - D: 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網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2.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3.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4.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5.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附件二(修正前)

國立臺東大學	上開課單位開 詞	果鐘點數上限	參 照表	((製表日期:104	. 3. 19)	
院系所				師範學院			
項目	教育系	文休系	特教系	幼教系	數媒文教系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A)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76	100	90	100	100	-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8學期)	9.5	12.5	11. 25	12.5	12.5	-	
(C) 選修彈性	1.3	1.3	1. 3	1.3	1. 3	-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x C x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49. 4	65	58. 5	65	65	-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0.5 (4 小時÷8 學期)	5 (40 小時÷8 學期)	0	-	
合計(D +E、尾數四捨五入)	49	65	59	70	65	41	
						103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	4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49
	49	65		70	65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50
104 學年度學期開課鐘點數	* 53	(4 班)	59	* 73	(4 班)	105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	6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78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77

-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
- (1)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小時及特教系(自 101 學年度起)以 90 學分/小時、(2)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3)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 2.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另增 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75 (54 小時 ÷ 8 學期)。
- 3.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102 學年度通識全校 74 班、師院共選 23 班。
- |4.(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 97 學年度課程綱要之系所(含通識、專業教育)每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 5.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6.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4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7. *: 依 101-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2.05.02)修正通過、103-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4.03.19)修正通過。
- 8. 通識、師培中心課程及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計算方式依 102-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103. 5. 22)會議通過修正,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計算方式依 103-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3. 12. 18)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國立臺	東大學問	開課單位	開課鐘點	數上限參	-照表			(製表 E	期:104.	3. 19)		
院系所			理工學院				人文學院	ć		藝角	も類	
項目	應數系	應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生科系	英美系	華語系	公事系	體育系	美術系	音樂系	心動系
(A)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6	100	92	100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8學期)	12. 5	12. 5	12.5	12.5	12.5	12.5	12. 5	12.5	9. 5	12.5	11.5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x C x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53. 2	70	64. 4	70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1.25 (20 小時÷ 2 班÷8 學 期)	0.125 (1 小時÷ 8 學期)	0	1.5 (12 小時÷ 8 學期)	0	0	0	1.125 (9 小時÷ 8 學期)	1.75 (14 小時÷ 8 學期)	6.75 (註2)	1.875 (15 小時÷ 8 學期)
合計(D+E、尾數四捨五入)	65	66	65	65	67	67	65	65	54	72	71	72
104 學年度學期 開課量	65	[132] (8 班)	[130] (8班) *134	65	67	65 * 71	65 ★ 69	<mark>65</mark> (4 班)	54 ∗ 65	72 * 77	71	72

-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
- (1)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76學分/小時及特教系(自101學年度起)以90學分/小時、(2)理工學院各學系100學分/小時、(3)人文學院各學系100學分/小時。
- 2.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學分後為92學分,另增加必修1學分超過1小時之學期鐘點數6.75 (54小時÷8學期)。
- 3.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102 學年度通識全校 74 班、師院共選 23 班。
- |4.(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97學年度課程綱要之系所(含通識、專業教育)每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 5.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6.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7. *: 依 101-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2.05.02)修正通過、103-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4.03.19)修正通過。
- 8. 通識、師培中心課程及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計算方式依 102-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103.5.22)會議通過修正,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計算方式依 103-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3.12.18)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國立臺	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製表日期:104.3.19)									
Reb 2 sec			红笠 舆 贮		1 + 鎮 贮	珊 - 鎮 心		師培中心教育學程		
項目	通識		師範學院 共選		人文學院 共選	理工學院 共選	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 (2班)	特殊教育 學程(2班)	幼兒教 育學程(1 _班)	
(A)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28	38 (師培小教專業課程)	6 (院共必修)	4 (特教國小一般教 育專業課程)	-	ı	-	-	_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8學期)	3. 5	4. 75	0. 75	0.5	_	-	-	_	-	
(C) 選修彈性	1	1. 3	1	1.3	-		_	_	_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x C x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259 (3.5 x 1 ×74 班)	55.575 (4.75 × 1.3 ×9 班)	18 (0.75 × 1 ×24 班)	2.6 (0.5× 1.3 ×4 班)	÷	-	-		H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55. 5	8.25 (6 小時÷8 學期× 11 班)	0	0	ŧ	-	H		H	
合計(D+E、尾數四捨五入)	315		84		÷	-	H	H	H	
104 學年度學期 開課量	315 ※ 362	84 ★ 91. 925(103 學年度)、85. 1(104 學年度)			36 ★ 45(一學年)	65 * 74(一學年)	16	14 38. 5	8. 5	

-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
- (1)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小時及特教系(自 101 學年度起)以 90 學分/小時、(2)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3)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2.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75 (54 小時 ÷ 8 學期)。
- 3.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102 學年度通識全校 74 班、師院共選 23 班。
- 4.(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 97 學年度課程綱要之系所(含通識、專業教育)每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 5.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6.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7. *:依101-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2.05.02)修正通過、103-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4.03.19)修正通過。
- 8.通識、師培中心課程及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計算方式依 102-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103.5.22)會議通過修正,師範學院、人文學院、 理工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計算方式依 103-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3.12.18)會議修正通過。

開課單位	師院共選	師培學系專業課程					
(A)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	6	師培學系	小教專業課程	師培与	學系特教專業課程		
時數	(院共同必修)		38	4			
	103 年起	103年 104年		(非師培中心課程,教育部規定共用之10學			
	6 系*4 班+1 系(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	體育系 4 班	體育系 4 班	分扣除師院共選	6學分後剩下4學分之課		
	程)*1 班=25	教育系 4 班	教育系 4 班	程)			
	總計 25 班	社教系1班	社教系 0 班	※103 學年度入	學起由特教系開,103之前		
		特教系 0 班	特教系 0 班	由師院開			
		總計9班	總計8班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	1. 院共選: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及時數						
數	6 學分*(6 系 + 1 學位學程)						
(A/8 學期)	2 學期	90 /0	Ø 14n 4 75		I/O 63 吐n O E		
	=21 學時	38/8	學期=4.75	4/8 學期=0.5			
	2. 跨領域課程: 每學期 (3 門*3 學分=						
	9 學分)/2=4.5 學時						
(C)彈性選修	1		1. 3		1.3		
(D)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小計	103 學年起	4.75*1.3*9 班	4. 75*1. 3*8 班	0.5*1.3*4 班	0.5*1.3*3 班=1.95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	每學期開 25.5 學時	=55. 575	=49. 4	=2.6			
計算)							
(E)必修超過1學分/1小	0	6 小吐/Q £	具 4m × 1.1 1 1 1 1 2 9 5		0		
時之學期平均鐘點	U	6 小時/8 學期*11 班=8.25			V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	每學期 25.5 學時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合計(D+E,尾數四捨五入)	→ 子州 ΔU. U 子州	63. 825	57. 65	2.6	1. 95		

師範學院開課學分數總計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上限	25. 5+63. 825+2. 6=91. 925	25. 5+57. 65+1. 95=85. 1

理工學院院共選開課學分數

	備註							
第1學期	應開學時	37	實開學時	40	多開1門3學分的微積分(一)供資工二甲、資工二乙、應物二、應化二重修學生(合班上課)			
第2學期	應開學時	22	實開學時	25	多開1門3學分的微積分(二)供資工二甲、資工二乙、應物二、應化二學生重修(合班上課)			
跨領域課程	應開學時	9	實開學時	9	一學年 3 門×3 學分=9			
合計		65+9	9=74		(一學年)			

※理工學院擬增開跨領域課程3門,開課鐘點數上限調整後估算為:

理工學院目前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65 小時,如增開跨領域課程創新創業應用生技、數理財務經濟、資料探勘與應用 3 門(估每門各增開一班,一學年增開 9 小時):一學年為 65+9=74(學時)

人文學院院共選開課學分數

	人文學院	備註	
第1學期	應開學分數	9×2=18	3門3學分,3選2
第2學期	應開學分數	9×2=18	3 門 3 學分,3 選 2
跨領域課程	應開學時	3×3 =9	一學年 3 門x3 學分
合計	應開學分數	45	(一學年)

※人文學院擬比照理工學院方式:一學年增開3門課各3學分共9學時

人文學院擬增開跨領域課程3門,開課鐘點數上限調整後估算為:

人文學院目前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36 小時,如增開跨領域課程(估每門各增開一班,一學年增開 9 小時):一學年為 36+9=45(學時)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103.05.14 修

年級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課程別	(103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院共同必修			管理學	行銷學				
6 學分								
校通識課程		2	8 學分					
基礎模組	★1.人體解剖	★1. 運動生理學	★1. 運動心理學	★1. 運動生物力學				
24 學分	生理學	★2. 游泳(下)	★ 2. 重量訓練					
	★2. 游泳(上)	★3. 運動專長訓						
	★3. 運動專長	練(二)						
	訓練(一)							
核心模組			★1. 運動專長訓	★1. 運動專長訓練	★1. 運動專長訓練	★1. 運動專長訓練	★1. 運動專長訓練	★1.運動專長訓練
24 學分			練(三)	(四)	(五)	(六)	(七)	(人)
運動教練專				★1.運動教練學	★1. 運動訓練法	◆1. 運動資訊系統	★1. 運動教練實務	★1.運動教練實務
業模組					◆2. 運動行銷學	◆2. 運動裁判法	實習(一)	實習(二)
26 學分					◆3. 體育測驗與評	3. 運動學習與控制		2. 體適能與運動處
					量	4. 運動營養		方
					4. 運動傷害與處理	◎5-1 安全教育與急		
						救(隔年開)		
						◎5-2健康促進(隔年		
					A	開)		
運動賽會管			★1. 運動管理學	★1. 運動賽會管理	◆1. 運動行銷學	◆1. 運動資訊系統	★1. 運動賽會實務	★1.運動賽會實務
理專業模組					◆2. 體育測驗與評	◆2. 運動裁判法	實習(一)	實習(二)
26 學分					量		2. 運動競賽制度	2. 奥林匹克活動與
					◎3-1 運動賽會規		◎3-1 公共關係與	教育
					劃與設計(隔年開)		危機處理(隔年開)	
					◎3-2 運動設施規		◎3-2 典禮與活動設計(隔年開)	
カーン野女	「扣佐 細台		- 女细妇女呔炻比坛。	 	劃與管理(隔年開)			
自由選修						1. 系核心模組。5. 系專業 專業課程,僅得列計自由		
20 學分	一、加修之課程 四、學分數由各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付 里 後 祕 列 。 二 、	木共即貝王貝恰之字?	王进修師貝城則教月書	等亲禄柱, 俚待列訂日出	字分。	
學期修習	3+1+4=8 學分	3+1+4=8 學分	3+2+4+3=12 學分	3+4+3+3=13 學分	4+3+3+3+3+3=19	4+3+3+3+3+2=18	4+2+2+3+3=14	4+2+3+2+2=13
	5⊤1⊤4−0 字分	0 〒1 〒4 − 0 字分	0 「4 14 10 - 14 字分	0 14 10 10 10 字分	4.010101010-19	41070707074-10	4 12727070-14	474707474-10
學程學分數	0 83 7	10 89 0	00 83 9	A1 69 A	0.0 83 7	70 83 3	00 83 9	100 89 0
累積	8學分	16 學分	28 學分	41 學分	60 學分	78 學分	93 學分	106 學分
學程學分數		7 N. M. 4- 00 42 N. 4	. 15 (0.1) . 5 (2	(4) t w 11+ (20)	1 .mg /k (00) 100 /c :			
畢業應修		1		4)+專業模組(26)+自由			T	T
課程總量 (時數)	3+2+12*3=41	3+2+12*3=41	41+3+2+3=49	41+3+3+3=50	49+3+3+3+3=64	50+3+3+3+3+2=64	64+4+4+3+3=78	64+4+3+4+2=77

※運動專長訓練(一)~(八)、相同運動項目為合班上課,總量不會累加。

備註:★必修◆跨模組等同課程◎隔年開課

新制通識教育課程鐘點數計算

103. 04. 23

課程類別	計算說明(依學校規定)	計算說明(依實際情況)
英文	20 班*1*6 學分/2 學期=60	英文課程採能力分班,建議1.2倍數開課24班。
** ***	20 班門 70 字列/2 字朔-00	20 班*1.2*6 學分/2 學期=72
中文	20 班*1*4 學分/2 學期=40	20 班*1*4 學分/2 學期=40
		體育課1學分2小時
體育	20 班*1*2 學分/2 學期=20	彈性1班供特殊生選修
		(20+1) 班*1*(2學分*2小時)/2學期=42
跨領域	20 班*1. 3*6 學分/2 學期=78	20 班*1. 3*6 學分/2 學期=78
博雅課程	20 班*1. 3*10 學分/2 學期=130	20 班*1.3*10 學分/2 學期=130
鐘點數合計	328	362
		建議:104-105 學年度新舊課程仍同步開課,故
		104-105 學年度暫不受上述鐘點數限制

103 學年師培中心開課鐘點數總量

	師培中心								
學和	星類別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學程	幼教學程					
		(2班)	(2班)	(1班)					
學分	7總數	43	40	26					
必	ふ修	23	24	12					
i i	星修	20	16	14					
開課鐘	點數總量	(23+4) * 1 + (20*1.3) = 53	(24+4)*1+(16*1.3)=49	(12+4)*1+(14*1.3)=34					
每學期開課鐘	暑假	21(2 班)	21(2 班)	*					
點	第一學期	8 學分*2 班=16	7 學分*2 班=14	8. 5					
	第二學期	8 學分*2 班=16	7 學分*2 班=14	8. 5					

^{*}各類科教育學程各有教學實習(一)(二),為2學分4小時課程,所以必修的鐘點數加4。

- *103 學年幼教學程停招。
- *教育學程學生上課時間為:2個暑假+2年

決 議:維持104學年度開課總量計算公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30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四:出席人員簽到:

_					-					
姓			名	簽到	姓				名	簽到
教賴	務 亮 郡	教 務	處長	赖夏那	幼陳	兒淑	教育	争主	系任	陳寂芳
教王	務 忍 成	副教務	處長	公假	特魏	殊俊	教華	争主	系任	
教林	學發水權	展中主	心任	公 假	數張	媒如	文慧	教主	系任	MANSON
研楊	究 發	展研發	處長	楊義情	文張	凱	体智	主	糸任	多子礼彩水
圖謝	書新	訊館	館長		運陳		技學惠	· 位學	程任	
學洪	生 事煌 佳	務學 務	處長	塑生素八	兒游	童が珮	て學芸	研究所	所長	-
通陳	識教淑麗中	育 中心主	心任	、東海夏	公柯		文化3	事務學	B 系 任	村艺艺
師簡	資 培 警 学 中	育 中心主	心任	随繁美	英曾	美瑞	語 多	て 學 主	系任	18 T.
師章	範 勝 傑	學 院	院長	或水类与	音郭	美	女	學主	系任	现为
人李	文 玉 芬	學院	院長	杨龙	華傅	語濟	文功	學主	系任	好是沙
理張	工 永 明	學院	院長	35,200	美林	術永	產業發	学	系任	F8 \$ 31
教何	育俊青	學主	糸任	公差	心馬	素	動華	主	系任	馬秦華
體范	育春 源	學主	系任	公 差	應吳	用慶	數堂	學主	系任	吳惠

姓				名	簽到	姓 名 簽 到
資楊	訊弘	工 程章	學主	系任	想验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 駿 逸 老 師
資陳	訊宜	管 理	學主	糸任	Mah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 建 明 老 師
應邱	用泰	科嘉	學主	系任	那老麦	研究生學生代表 多人人2
生李	命俊	科霖	學主	系任	,	大學部學生代表 何幸 儒 同學 何可幸 儒
教蕭	師會		师 代	表師	茅用台	大學部學生代表高淨行同學
師李	範 學 偉	院教俊	師代老	表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許 世 衡 同 學
師賀	範 學	院教智	師代老	表師	1/1/23/	
人董		院教明		表師	華然明	
人卓		院教	師代老	表師	公假	
	與會	人數	應	出)	人、公差假/ 常人數:36 人	人數: <u>5</u> 人、委員重複人數: <u>0</u> 人 、法定開會人數:18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到	姓	名	簽	到
課李	富	務美	組	組長	大量 美				
註宋	其	册英	組	組長	定县英				
綜徐	合淑	業珠	務組	組長	学沙学				